

106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二等考試錄取人員教育訓練課程配當表

民國106年5月19日公訓字第1060007131號函核定

課程	科目	第1階段	第2階段	第3階段	第4階段	合計
		每週時數	每週時數	每週時數	每週時數	
警察通識課程	警察學	2				2
	警察應用文			2		2
	執法倫理與領導 (含性別議題與執法)		2			2
	公共關係與危機管理				2	2
	小計	2	2	2	2	8
法律課程	刑法總則	3				3
	刑法分則		3			3
	刑事訴訟法			2	2	4
	刑事證據法				2	2
	資訊法律				2	2
	行政法 (含行政程序法)	3				3
	警察法規 (含行政中立與實務)		3			3
	小計	6	6	2	6	20
警察專業課程	犯罪偵查學	2				2
	犯罪學	2				2
	刑事鑑識概論	2				2
	刑案現場處理			2		2
	偵查科技			2		2
	犯罪資料庫				2	2
	道路交通事故處理				2	2
	犯罪生物學		2			2
	警察情境實務		2			2
	聚眾活動處理學			3		3
小計	6	4	7	4	21	
分組警察專業課程	通訊監察與通聯分析 (電子監察組)	2				4
	網路犯罪案例分析與偵查 (電子監察組)	2				
	網際網路技術與規約 (電子監察組)		2			4
	網路入侵與偵測 (電子監察組)		2			

課程	科目	第1階段	第2階段	第3階段	第4階段	合計
		每週時數	每週時數	每週時數	每週時數	
	測謊之程序與鑑定 (電子監察組)			2		4
	現場勘察與蒐證 (電子監察組)			2		
	通聯紀錄之分析 (電子監察組)				2	4
	網路犯罪案例分析與偵查 (電子監察組)				2	
	小計	4	4	4	4	16
選修	選修課程	4	4	4	4	16
學科小計	學科小計	22	20	19	20	81
	百分比	17.89%	16.26%	15.45%	16.26%	65.85%
體技警訓 課程	射擊	2	2	2	2	8
	柔道	4	4	4	4	16
	綜合逮捕術			2		2
	警訓 (含基本教練、3,000公尺跑步測驗及50公尺游泳測驗)	2	2	2	2	8
	小計	8	8	10	8	34
	百分比	6.50%	6.50%	8.13%	6.50%	27.64%
	精神教育	訓育活動 (含月會及專題演講)	2	2	2	2
	小計	2	2	2	2	8
	百分比	1.63%	1.63%	1.63%	1.63%	6.50%
	總計	32	30	31	30	123
	百分比	26.02%	24.39%	25.20%	24.39%	100%

附註：

一、本課程分4階段上課，每階段上課18週(含期中及期末測驗)。

二、專題演講課程參考「公務人員高等考試及相當等級特種考試基礎訓練課程及架構表」編排，含公務人員倫理價值、人權議題與發展(含國際人權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國際公約及CEDAW)、多元文化、陽光四法(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政治獻金法及遊說法)等核心價值之認知與實踐內容。

三、實習課程：(分3次實習，計5個月)

(一)第1次實習(於第1階段課程結束後實習2個月)：實習派出所基層員警之勤、業務與執行及實習派出所主管之領導統御及管理作為。

(二)第2次實習(於第2階段課程結束後實習1個月)：實習基層刑事警察幹部之勤、業務、領導統御及管理作為。

(三)第3次實習(於第3階段課程結束後實習2個月)：至刑事警察局實習專業領域之勤、業務。